

叶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关于发布叶城县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告

各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，喀什昆仑国有林场管理局：

冬春季节是火灾高发期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保护我县森林草原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草原禁火期

即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为森林草原禁火期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叶城县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、草原及距林木边缘水平距离500米范围为禁火区域（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之外）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、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二）、坟头烧纸或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、烧炭、烧灰积肥、烧田埂、烧农作物秸秆等；

- (三)、擅自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；
- (四)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；
- (五)、其他易引发森林及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责任落实

(一)、森林、林地的管理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

(二)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(三)、在森林防火区从事野营、祭祀、旅游等活动的，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服从森林管理人员的防火安全管理。

(四)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防火区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，森林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(五)、在森林内或距离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修筑工程设施的，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要求，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(六)、在森林防火区或距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进行爆破、勘察和施工等活动，必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，并采取防火措施，做好灭火准备工作。

(七)、森林防火区内居民生活用火、进入防火区的机动交通工具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应防火措施。

(八)、不得破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(九)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、应急、消防、林草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(十)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农村广播、横幅标语、电视、报刊、微信、宣传单等载体广泛宣传，让森林防火禁火令家喻户晓。

五、处罚措施

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；违法行为人属国家公职人员的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部门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全国统一森林草原火情报警电话：“12119”

叶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
0998-7287169。

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：0998—7282224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叶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1月11日

叶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
